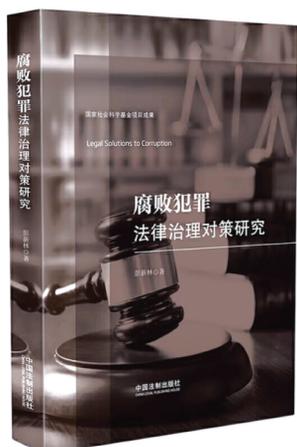




# 法律治理应成为腐败犯罪有效治理的“定海神针”

## 《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研究》前言



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然而,从文献梳理的情况看,尽管学界对涉及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相关具体问题有较多关注,但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这一命题进行整体性的深度思考仍欠缺,理论界缺乏足够的重视和必要的回应,这是令人遗憾的。特别是深入系统研讨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的成果,当前更是凤毛麟角。为此,本书以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为题专门进行研究,拟在立足我国国情和腐败犯罪治理实践的基础上,力求廓清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科学内涵、基本思路和路径选择,进而深入研讨新时期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重要对策,希冀助力于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裨益于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实践。

本书尝试立足动态治理的视角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问题作系统探讨,在对腐败犯罪及其法律治理的基础性、

关键性问题进行研讨的基础上,分别从刑事立法完善、监察体制改革、司法反腐改进和国际追逃追赃四个维度,对新时期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改革完善及现代化进程提出了对策建言。

本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实践、形势发展以及党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新判断、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着力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重要对策展开探索,不求面面俱到,但求务实管用,力争论述体系宏观与微观、务虚与务实有机融合。可以说,本书既是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及其对策问题进行理论思考的结晶,也是对法治反腐现实关照的成果,期盼能为提升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效能、促进对腐败犯罪的科学有效治理提供有力的法理支撑和学理支持。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研究》的重要成果。全书在核心学术命题的提炼、腐败犯罪法

律治理对策的梳理等方面有一定特色和创新性,对于促进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体系效能的发挥、推动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书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对策问题的研究,权作引玉之砖,冀盼引起法学界更多的专家学者关注、重视腐败犯罪的法律治理,从而为我国腐败犯罪的科学有效治理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如果本书所作的理论跋涉能为我国法治反腐事业尽一点绵薄之力,则于愿足矣!

## 《做一名遵规守纪的共产党员》



《做一名遵规守纪的共产党员》主编王立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聚焦于依规治党用书的现实需求,以深入浅出、灵活生动的语言,将枯燥、难懂的党内法规常识化,融普及与教辅功能于一体,既保证了书籍的高度政治性和学术质量,又契合广大党员和群众的高度接受偏好。

### 内容简介:

正文部分是本书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总结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宝贵经验,重点对党的十八大的主要党内法规所涉及的,党员切身最关注的制度问题进行理论层面的解析,并在适用部分列举一些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深化对依规治党的理解。

本书每一章都由“概要”“理解”和“适用”三部分组成:“概要”是针对每章主题涉及的党内法规的情况介绍;“理解”部分主要聚焦党员群众最关注的现实问题在党内法规中是如何界定的,寻求党内制度依据;“适用”部分则聚焦党内法规的实践层面,每部法规配以多个生动案例,并附有案例解析,以期通过具象化的形式,加深读者对党内法规制度的理解。

后记部分则对该书的写作历程和内容进行了简介,并对未来的成果应用和深入研究进行展望。

## 书林臧否

彭新林

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核心要义是实行法律治理。诚如有学者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繁荣与法律治理密切相关,民主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离不开法治,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国家的治理取向以法律治理为主流。推进社会政治事务的法律治理不仅是党和国家的重任,也是全国人民特别是法学家、法律人的一种责任。可以说,从法律治理的角度观察包括腐败犯罪现象在内的社会问题的解决以及社会秩序的变迁,将注意力集中在法律治理的社会功能和实际效果方面,是一项有意义的理论尝试。

腐败犯罪治理属于社会政治事务范畴,显而易见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有效治理腐败犯罪,尽管离不开综合运用多种治理策略和手段,但是法律治理是最基本的治理方略。法治因其承载的独特精神内涵、蕴含的强大治理功能和具备权威性、规范性、严密性、稳定性、可预测性等特征,能为腐败犯罪治理提供系统、稳定的制度支持和妥当、合理的治理手段,应成为腐败犯罪有效治理的“定海神针”。实践证明,离开法律精神治理腐败的方略是疲软的、无能的。此外,腐败犯罪属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类型的犯罪类型,而非一般的腐败行为,故对于腐败犯罪的治理,也应聚焦到法律治理尤其是刑事治理的框架之内,并着力从刑事治理和善治的角度提出一整套政策性建议,这才符合腐败犯罪治理的实际情况,也是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当前,我国社会处在整体转型时期,以法治推进腐败犯罪治理的重要意义更加凸显。因为,社会转型是我国走向法治化的深沉推动力量,没有社会转型的大背景所提供的空间和动力,难以想象法治会以何种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因此,对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关照和考察,应将其置于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特定时空结构和政治场域之中,要充分考虑到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认真考量社会变革对于腐败犯罪法律治理机制改革的要求和期待。这对于深刻理解当下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准确把握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社会基础和发展方向,探寻出适合中国国情的腐败犯罪法律治理道路等,具有重大意义。事实上,我国腐败犯罪法律治理的内在规律和逻辑进路,只有在整体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才能精准洞悉。

腐败犯罪法律治理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虽然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从压倒性胜利发展到全局性的最后胜利还有较长一段路要走,而且总体上的压倒性胜利也不能忽视,回避局部形势的严峻复杂,腐败犯罪法律治理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反腐败制度建设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的新形势下,腐败犯罪法律治理问题无疑是值得关注、探索的重大现实法治课题,加强对



## 传承不泥古 创新不离宗

### 建党百年广西社会治理创新让群众收获幸福感安全感

#### 【文化之窗】

□ 本报记者 莫小松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郑能

1930年,邓小平、韦拔群、雷经天等起义领导人在广西东兰县开展土地革命试点。在东里村,成立了右江地区第一个共耕社,开始夺取革命胜利,探索更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治理体系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宜州合寨村冲破束缚,选举产生新中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开始实行村民自我管理的新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各族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从2012年的81.44%提升至2020年的98.18%,增长了16.74个百分点。

#### 党建引领 群众感受到的安全

在南宁警察历史陈列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20世纪90年代的户口簿静静地摆放在玻璃展柜里。“户口簿制度的持续改革,是中国社会治理演变的生动体现。”南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东茂说。“在现代社会治理中,政府是社会治理主导力量,但不是社会治理唯一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居民组织、社会公众等都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建党百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西各级政法机关始终把民心民意作为社会治理的核心理念落到实处。

三卡屯是崇左市江州区一个普通村屯,2003年开始,崇左市江州区启动漓江新区规划建设,三卡屯47户村民2000多亩土地被依法征收,部分群众因为对拆迁补偿标准不满,走上了信访维权之路。2021年,新一轮边境开发开放启动之后,崇左市委、市政府更新观念,把民心民意作为“第一信号”,推出一系列让利于民的解决方案。

群众的诉求就是“哨声”,拆除违建、解决交通拥堵、清理“僵尸车”……“吹哨报到”重点是形成条块合力,抓住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这条主线,逐步把公众、社

会力量和党委政府的关系从“站着看”变为“跟着干”。

河池市创新发展“党建引领、民事村办”自治体系;北海市通过“基层党建+社区警务+N”工作模式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崇左市推行矛盾纠纷“三个一”排查和“三二一”化解工作机制,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

#### 传承创新 社会治理实现美丽蝶变

在广西公安博物馆里,一台20世纪50年代的八角形旋转人口卡片柜引人注目:重约50公斤,8个箱口被一根铜轴贯穿,5万张人口信息卡按姓氏分门别类存放。

如今,一个全国统一的人口信息库——广西库建成,该信息库加载5200多万人口的户籍资料信息。

2021年6月6日凌晨,广西妇幼保健院产房里,一位新生儿的父亲迫不及待地打开南宁警方“智能户政服务大厅”App,拍照上传他和爱人的身份证等资料,孩子的出生登记和户口申报随即完成。

从手工记录存放到现代化信息系统存储,从窗口排队到App办理,标注着广西走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足迹,见证了时代变迁中广西各族群众获得感的持续增强。

“这是从传统的社会管控、社会管理理念和思维向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社会治理创新思想的重大飞跃,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理念引领。”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韦绍说。

作为一个有着5200多万人口的沿边、沿海和民族地区,这个成绩来之不易: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8%以上,“平安广西”成为一张亮丽名片。

“那时候广西的交通很落后,路上没有什么机动车,也没有红绿灯,车随便开,也不需要交警在路面指挥交通。”今年88岁的林超群,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他对当年广西的交通状况记忆犹新。

林超群描述的这段历史,在入职不满3年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支队民警邓天鹏看来颇为陌生。邓天鹏说:“现在,面对越来越复杂的路面交通情况,我们借助科技手段可以实现执勤执法、事故处理等实时动态监督。”

#### 智慧管理 社会治理插上“智慧翅膀”

“以前处理交通事故要一趟趟地往返交警队,又累又耽误时间,如今只要动动手指就可以在线办理。”南宁公安“微警务”微信平台让刚来南宁的陈立峰感受到了便捷高效。

5月13日,陈立峰在下班途中不小心追尾,双方在南宁公安“微警务”微信平台点击“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功能,上传现场照片,在事故快速处理服务中心,民警根据照片完成事故定责,很快处理了这次事故。

节假日期间广西景区游人如织,景区的秩序是否良好,治安状况如何?身在首府南宁的自治区综治中心的值班人员只需动动鼠标,就可以一览无余,得到解决。

信息化为广西社会治理插上了“智慧翅膀”。全区建成地市级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总平台14个,全面升级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县级以上综治中心通过网上受理和流转处理矛盾纠纷、治安隐患、群众诉求等各类事项606.8万件,平均每天处理1.7万件,近98%的案件在乡镇(街道)得到解决。

在柳州城中区,通过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7个街道网格化管理中心,33个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站,实现城区管理公共空间全覆盖;在北海,“智慧警务”带动形成互联、互通的公安信息网,信息技术手段破案数占比持续达到88%以上……

作为智慧城市建设重头戏,广西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方面加快进入云时代,以信息化为支撑,对城市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智能决策、事件管理、协同联动等实现综合服务,让社会治理驶上“高速公路”,正在全自治区落地见效。



## 《大决战》

□ 法宣

《大决战》是一部由高希希执导,黄剑东编剧,唐国强、王劲松、刘涛、苏青、于和伟等主演的革命历史剧。

该剧首次以电视剧的形式全景展现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史诗般呈现波澜壮阔的中国命运大决战。全剧通过讲述战略、战术和战斗三大层面的故事,立体式地表现三大战役,通过丰富多彩的人物,呈现宏大的战争中一个个鲜活的个体。

### 剧情简介:

1945年抗战胜利后,人们期待已久的和平却未到来。蒋介石一面与毛泽东在重庆进行关于“和平建国”的谈判,一面却在调遣全国的军队开始秘密备战。1946年解放战争爆发,东北成为国共两党争夺的焦点。1947年8月,战争局势扭转,中共由战略防御转向战略反攻。1948年9月,决定中华民族命运走向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相继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也迎来了决胜时刻。

## 书摘

### 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一)

法理学这门学问之于新中国的发展,可以说一言难尽。解决这样一个历史,头绪众多、线条杂陈,每个人的视角或有不同。笔者以较为简略的方式检视其可见的表象背后的诱因。

如何看待法理学发展历史之“断裂”?

法学有制度依赖性,中国法理学的发展也没有超越“制度的历史之域”。新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同样也是其法理学发展的历史。如果我们简化其每个历史阶段的具体情景的描述,那么就会看到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法理学经历了一次学问传统的“断裂”。

中国的法理学有没有自己的学问传统?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更为实现的认识框架。笔者在《从方法论看抽象法理学理论的发展》一文中曾经提及“哲学家的

法理学”和“法学家的法理学”的概念,但这些概念能否用于中国法理学发展历史的考察尚待斟酌(假如我们把儒家、道家、墨家等学派有关法律的学说也视为法理学的话,那么也许中国历史上本有本土的“哲学家的法理学”)。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国之“法学家的法理学”传统绝非“旧学”传统的余绪,而是在“西学东渐”、西方法学知识传播,特别是现代大学设立法科之后才逐渐形成的,是西方法理学的知识传统和模式在中国引入的结果。

整体上说,这个学问传统是在1900年以后才清晰明化的,并且带有英美和欧陆法理学传统影响的痕迹,尤以英美的风格影响为重。尽管当时中国的法律学者在法理学研究上的原创性成果尚未形成规模,但确实也有像东吴大学

法学院院长吴经熊教授(1809-1986年)这样的法学家作为“综合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得到国际法理学界的承认。应该说,当时的法学家多怀揣西方法学教育之知识、技艺,心系国家法制建构之志,徐有匡扶中国法学之夙愿。例如,吴经熊教授在20世纪之初就曾提出了一个踌躇满志的理想:“中国法学家也能够很快有在法理学上普遍被承认的成就,这门学问的中心为什么将来不能在中国呢?”正是本着这样的信念,吴经熊教授依靠个人的努力在英美世界展现中国法律思想之文化特性,在法理学领域开辟出一片新的天地。当时大学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刊物也有同样的志向,秉承法律学之严谨求实的精神,注重务实,倡导学理研究,介译西学,为民国时期的法学传统及风格的形成作出

了一定的贡献。笔者在翻检1923年创刊的朝阳大学《法律评论》(江庸创办)时发现,该刊在80年前刊出的文章和论题(如法学方法论)在今天看来仍属无人涉猎的领域。

尽管民国时期的法学家们积极努力,笔者仍然把当时的法理学传统看作是“过渡形态的”——一种发展中的法理学传统:其表现为由介译西学为主的法理学向原创性法理学研究的转变,由法理学家个人独立的研究向由若干法学家共同承续之稳定的学术传统转变。照此路径发展,中国形成若干法理学学派,与国际上相应的法学流派构成平等对话、相互受益,甚至实现吴经熊教授“法学这门学问在中国”的理想也并非没有可能。

(文章摘自舒国滢《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 影评

《大决战》

《大决战》